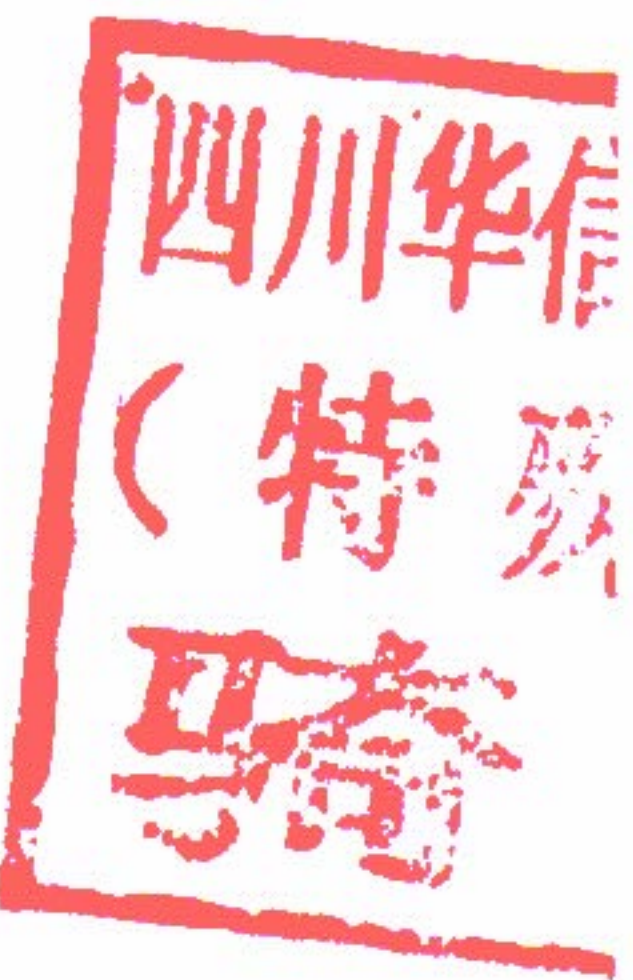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录:

- 1、专项审核说明
-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汇总表

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2017年4月23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7）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章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5,158,068.00	5,158,068.00		5,158,068.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811,078.24		13,034,566.97	776,511.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付账款		8,283,767.29		8,283,767.29		采购、加工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	大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643,259.17		12,643,259.17		代出口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969,146.24	18,969,146.24		18,192,634.97	776,511.2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方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18,969,146.24	18,969,146.24		18,192,634.97	776,511.27		



法定代表人：郭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印